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前稱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由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的票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透過中國泛海證券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並獲分配本金額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至少有一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認購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認購人透過中國泛海證券認購將由發行人發行的票據，並獲成功分配本金額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之票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概述如下：

票據發行人：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7)

票據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

本公司獲分配的本金額：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

票據到期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息率：年息8.375%，須於每半年期末支付

上市：票據將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附註：票據構成發行人之一般責任。票據將(i)較列明其償付權利次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日後責任優先享有償付權利；(ii)至少與發行人所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具有同等償付權利(須根據適用法律受該等無抵押非後償債務的任何優先權所規限)；(iii)實際次於發行人及附屬公司擔保人之有抵押責任(如有)，惟須以就此作為抵押品的資產價值為限(擔保票據之抵押品除外)；及(iv)實際次於非構成附屬公司擔保人一部分之附屬公司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中國泛海證券出任票據發售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之利率較香港商業銀行提供之港元定期存款利率高。因此，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回報。比較票據之條款及由同業其他評級相若的公司發出的票據條款後，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認購事項有助本集團債務資本市場業務發展以及配合本集團發展策略。

認購事項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7)及為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有關物業開發、物業投資、房產經紀服務、物業經營及酒店服務。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期貨及期權之全權委託及非全權委託交易服務、證券配售服務及包銷服務、保證金融資及借貸服務、保險經紀及財富管理服務；(ii)企業融資顧問及一般顧問服務；(iii)基金管理、全權委託組合管理及組合管理顧問服務；(iv)金融媒體服務；及(v)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

有關中國泛海證券的資料

中國泛海證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第2類受規管活動(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法團。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至少有一項與認購事項相關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豁免遵守當中的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泛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52)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且獨立於該等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發行人」	指	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7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由發行人發行於二零二一年到期之8.375%優先票據
「中國泛海證券」	指	中國泛海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中國泛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0,000,000港元)之票據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發行人之若干附屬公司，不包括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及於票據條款及條件列出的若干發行人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已在適用情況採用1.00美元 = 7.78港元之兌換率進行貨幣兌換。該兌換率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或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比率兌換。

代表董事會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韓曉生先生、張博先生、張喜芳先生、馮鶴年先生、劉洪偉先生及林建興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包利華先生、劉冰先生、趙英偉先生及趙曉夏先生；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盧華基先生、孔愛國先生、劉紀鵬先生、賀學會先生及黃亞鈞先生。